

清高审批环〔2024〕9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200吨、氧化铟粉480吨、氧化锡粉18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氧化铟粉 480 吨、氧化锡粉 18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选址位于清远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中在 C 车间二楼中南部设二氧化锰生产线，通过（硝酸）溶解、浓缩、煅烧、破碎、研磨、筛分等工序，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于 C 车间一楼东侧设氧化铟生产线、氧化锡生产线，通过加热燃烧、旋风分离、布袋

除尘、滤筒除尘等工序，年产氧化铟 480 吨、氧化锡 180 吨。扩建后，全厂二氧化锰、氧化铟粉、氧化锡粉的产能分别为 200 吨/年、480 吨/年、18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二氧化锰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和氮氧化物、氧化锡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氧化铟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铟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二氧化锰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废水，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蒸发）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

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先导厂区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间接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扩建项目新增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18.372t/a, 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二氧化锰 200 吨、氧化钨粉 480 吨、氧化锡粉 180 吨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5 号)的要求。项目完成后, 全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 21.972 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
